

一、儿童权利保护原则的不 同观点评析

在国际人权法领域,1991

儿童权利保护 的基本原则评析

王雪梅

矫正法,不追究未成年人的个人 责任,而是通过改善家庭环境来 矫正未成年人的过失。

常常有这种情况: 有过错的 未成年人在学校和社会的教育 下,表现出了改正过失的愿望, 但一回到家庭又旧病复发,形成 犯错--教育--改错--再犯错--再教育的怪圈。家庭矫正法就是 要从根本上打破这种怪圈。

> 2.家庭--社区矫正法 家庭--社区矫正法是对犯

家庭--社区矫正法的做法是,将这些可判可不判的犯罪青少年放在家中监禁,进行人力监控或电子监控,规定他们的矫正项目,包括社区服务、家务劳动、思想教育、法制教育、技能培训、心理辅导、就业谋生等等。在家庭、社区的教育保护下,使他们早日转化。实施这种方法,还有待于教育、司法的整合。

(作者单位:广西民族大学)

护的基本原则总结为八项,包括 儿童优先、照顾儿童身心发展特 点、公平和平等、成年人义务、全 面保护、一般保护与特殊保护相 结合、从实际国情和儿童实际需 要出发确定法律保护、国内法与 国际法相衔接原则。

除了国际人权宣言、人权两 公约、儿童公约等国际性条约之 外, 儿童利益最大化, 对儿童不 得歧视, 尊重儿童以及国家、社 会和家庭对儿童的保护这样的 精神在很多国家的立法中也都 有所体现。英美法系国家特别是 美国,认为他们有着保护儿童利 益的良好传统. "最大利益"一词 概源自于英美国家的立法,例 如,美国大概在一百多年前的 1889年的判例中就确立了"儿 童最大利益"的概念。非歧视和 平等概念更是在各国宪法或家 庭法中普遍确立, 据对世界上 110 部宪法的统计, 涉及平等权 利的宪法有92部,提到保护公 民不受歧视的宪法有89部,两 组统计数字均超过宪法总数的 80%以上。其中比如,美国宪法 修正案第14条第1款规定,各 州 "在其所辖境内,不得否认任 何人享有法律上的同等保护"。 除宪法之外,其他方面的立法也 在逐步涉及反对歧视问题,以平 等对待和平等参与的观念看待 一些具体的权利。如美国在《民 权法案》中,就声明保障公民在 诸如选举、财产、雇用、住房、社 会参与等方面的个人权利获得 平等的尊重和保护,这些权利的 获得和尊重不得基于种族、宗教 以及性别等因素而有所差别。关 于尊重儿童的人格尊严、观点和 意见在立法中也并非罕见,英国 法律中就有父母在做决定之前

是负有不得不查明或考虑他们子女意愿的义务的。芬兰 1983年《儿童收养和参与权法案》也规定了在做出收养决定时,应当的考虑。芬兰的规定成为方达。芬兰的规定成为苏格兰相关规定的摹本。国际和外国法中都有这样的规定,是保护现实,是权利的基本原则了呢?

我们知道, 法律原则一般是 指可以作为规则的基础或本源 的综合性、稳定性原理的准则。 原则应当具有较宽的覆盖面,宏 观上的指导性以及稳定性的特 点。保护儿童的基本原则也应当 具有这种内涵和特点, 所以, 儿 童保护的基本原则是对保护儿 童的工作具有普适性、指导性和 稳定性的准则,而不是仅对某个 国家或地区或保护儿童某些方 面权利的准则,因此,把儿童保 护原则分为国内或国外的,或不 具有综合性特点的准则都不适 宜作为指导儿童工作的基本原 则。例如,上文中提到的一些原 则,保护儿童生存权和发展权原 则是儿童权利保护的具体内容, 也是儿童保护题中应有之义,不 必提出来作为一项指导原则,其 他若干项保护原则都是为了保 护儿童的生存权和发展权所设 立的,在含义上与其它原则也有 重叠之处。至于成年人义务、从 实际国情和儿童实际需要出发 确定法律保护、国内法与国际法 相衔接等,其实是某一国家或保 护儿童某一方面所遵循的准则, 不具有较宽的覆盖面, 因此,也 不适宜作为儿童权利保护的基 本原则。根据原则所应当具备的 普适性、指导性和稳定性的标 准, 我们选取最大利益原则、平 等(非歧视)原则、尊重儿童原则和多重责任原则作为儿童权利保护的基本原则。

在国际人权法领域,尽管关 于最大利益原则的内涵和适用 还存在一些问题, 但是, 将最大 利益作为保护儿童的一项基本 原则已达成共识,这项原则已经 进入了很多国家和地区立法中, 例如,我国台湾的《儿童福利法》 中就已经确立了儿童最佳利益 原则,因此,我们的未保法没有 理由拒绝这样一个国际社会普 遍接受的概念。关于平等原则, 在儿童公约讨论过程中,就有国 家的代表提出应当用平等原则 代替非歧视原则, 最终公约还是 采纳了 "无歧视"作为原则的表 述,因此,使用无歧视原则还是 平等原则作为保护儿童权利的 基本原则仍然存在争议。我们认 为,从平等和无歧视的价值内涵 和应用性方面考察, 平等比无歧 视更具普适性和指导性。平等意 味着无歧视,但并不完全等同于 无歧视。从内涵上来说, 平等保 护比无歧视更加的周延, 也更加 的积极。关于对儿童的尊重,有 人把尊重儿童原则分为尊重儿 童尊严和尊重儿童意见和观点 两个原则。我们认为,尊重既包 括对人格的尊重也包括对观点 和意见的尊重,这两方面的内容 构成尊重儿童原则的基本内涵。 把一项原则的两方面的内容分 为两项原则没有必要,而只强调 尊重儿童人格尊严不提倡尊重 儿童的观点、意见,或反之就更 加的不妥,因为,只尊重儿童的 某一方面的权利和自由,都将损 及其他方面权利和基本自由的 实现。要实现儿童权利,国家、社 会和家庭认真履行公约义务是

基本的保障。不论是儿童公约还 是我国的未保法,自始至终都在 强调国家、社会和家庭对儿童权 利的保护责任和义务, 国家、社 会和家庭对儿童权利的保障功 能具有普遍的适用性。因此。国 家、社会和家庭的多重保护也应 作为儿童权利保护的一项原则。 为什么在儿童权利的保护中要 特别强调国家、社会和家庭的保 护责任, 也是因儿童身心发育的 特点所决定的。儿童因身心发育 尚未成熟,很多情况下,自身的 权利受到了侵犯却不知道, 更不 要说提出抗议了, 甚至有的孩子 犯了罪还浑然不知. 从本源上 说,没有天生的坏孩子,犯罪的 孩子都有着一段令人心酸的发 展史, 是他的成长环境造就了 他,是家庭和社会没有尽到保护 和教育的责任。

二、儿童权利保护基本原则的存在根据

儿童公约确立的原则在很多国家或地区的儿童保护法中都有所体现,那么,在我们的联合,不在我们的政治,那么,在我们的取合,在我们认为,一方面当然是结合国际公约,考察一项原则的存在根据;二是结例,发国的具体情况,考察一项原则在我国的适应性。

(一)原则的存在根据

对儿童公约确立的原则进行考察,我们发现不论是平等(非歧视)原则、最大利益原则,还是尊重儿童原则、多重保护原则,其出发点和终结点都归结为实现对儿童的特别保护,那么,为什么要对儿童进行特别保护?怎样才能实现对儿童的特别保护?我们回答了这些问题也就解决了这些原则存在的根据问题。

儿童需要得到特别保护,是 因为:(1) 儿童需要特别保护是 基于儿童心智、体力方面较成人 处干弱势。儿童的特别需要指基 于儿童的身心特点, 为实现儿童 权利所需的条件, 特别是国家、 家庭、社会以及相关机构的关 心、帮助和爱护。儿童与成人间 的天然差别是不言而喻的。儿童 因其年幼,身体尚处于发育阶 段,心理因素不稳定,智力正在 发育,认知能力低下,因此,与成 人相比在体力、心理和智力上均 处于弱势。也正是因为这些弱 势, 在漫长的人类历史发展中, 儿童的实际处境一直都很糟糕。 (2) 儿童需要特别保护是基于儿 童所处的实际困境。儿童地位的 提升及权利的发展经历了漫长 而又渐进的过程。当人类历史发 展到 20 世纪时, 儿童的权利才 被人们所认识。尤其是冷战的结 束, 人类进入了张扬权利的时 代, 开始用理性的眼光看待儿童 问题, 儿童公约的出台便是这种 理性光辉的闪烁。但是. 儿童的 法律权利还不是实有的权利。我 们不能忽视权利理想的可贵,但 是也不应耽于这种理想,而对应 然权利和实然权利间的差距视 而不见。今天的儿童要幸运一 些,他们的权利得到了国际社会 及各国政府的首肯。但是,超过 世界人口三分之一的儿童的声 音还是那么微弱,处境还是那么 困难。据统计,全世界有数以千 万计的儿童生活在特别困难的 环境中: 全世界有数以百万计的 儿童生活在困难甚至是恶劣的 环境中,包括:孤儿、雏妓、受性 侵害的儿童、流浪儿、难民或流 离失所的儿童、战争或灾难的受 害儿童、社会上处于不利地位的

儿童、受各种形式剥削的儿童、 残疾儿童、被控少年、种族隔离 和外国占领区的受害儿童:有1 亿多儿童从事繁重的、危险的、 违反国际公约的各种工作; 吸 毒、严重的疾病特别是艾滋病对 儿童的威胁,包括在生命的产前 阶段对儿童造成的永久性损害: 文明社会所谓的竞争给儿童造 成的过重的压力。他们的权利需 要得到特别保护。(3)儿童需要 特别保护是基于他们在社会中 的角色。儿童不仅是人类未来发 展的先决条件, 儿童的状况既是 社会发展又是人权状况的重要 指标。如婴儿死亡率和营养状 况、残疾儿童状况、流浪儿童数 量、辍学率等经常作为儿童状况 和对儿童权利是否尊重的指标。 原则上说, 儿童的生存与发展不 能与社会发展相分离, 他们的生 存与发展不仅与其父母的生活 和能力有密切关系,还与一个国 家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状况相联 系。儿童的生存和发展既有赖于 社会的文明和进步, 儿童又是社 会文明与进步的希望所在。对儿 童的态度同时反映出一个社会 的道德观和价值观。

如何实现儿童特别保护的目的。不能否认,除儿童公约确立的原则之外,其他原则也都有助于保护儿童的利益,但是,对儿童权利的特别保护是否具有全面的指导意义呢?根据基本原则的内涵和特点,我们选择了最大利益、平等、尊重和多重责任作为儿童保护的基本原则,理由是:

第一,最大利益原则是具有本源性的,全面指导性的一项原则。最大利益,简言之,就是将儿童的利益最大化,包括国家在制

定各项政策、处理涉及儿童事务 中, 均应以儿童的利益作为优先 考虑。首先,从运用的角度分析, 最大利益原则被理解为处理儿 童事务的准则。其次,从立法的 角度看. 最大利益条款是保护儿 童权利的纲领性条款。最后,也 是最重要的,从该原则的意蕴和 文化的视角探察,最大利益原则 蕴含着将儿童视为拥有权利的 个体的理念。正如澳大利亚学者 菲利浦·奥斯通 (Philip Alston) 所指出的, "最大利益"标准超出 了传统的权利保护的概念, 开辟 了新的保护儿童权利的发展方 向和法理解释。这种非传统的概 念和新的法理解释便是儿童作 为权利个体的权利理念。同时, 我们还注意到,要想对最大利益 的内容作一个超文化的、全面 的、确定的解释是不现实的,只 有在不同的文化背景下,针对不 同的具体情况,才能确定儿童保 护的最大利益的标准。从理论上 说,儿童的身体、精神、心智、道 德和社会的发展是考虑儿童最 大利益所要达到的目的。在具体 的传统文化的环境中,考察儿童 的最大利益标准既要考虑具体 环境中儿童身心、道德、社会的 全面发展, 又要参照儿童公约的 精神,毕竟,我们已经加入了这 个公约,我们有责任履行缔约国 的义务。

最大利益原则集中体现在 儿童公约第3条,该条第1款规 定:"关于儿童的一切行动,不论 是由公私社会福利机构、法院、 行政当局或立法机构执行,均应 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一种首要 考虑。"根据本条规定,最大利益 原则不是优先原则,也不是最大 限度的考虑儿童的利益,而是把 第二,平等(无歧视)原则最 具有基本原则的特性,这不仅可 以从国际公约和各国宪法的确 认得以证明,而且还是人类普遍 追寻的正义目标。我们将它作为 保护儿童权利的一项基本原则, 还在干平等所蕴含着的丰富精 神能够更加有助于我们实现对 儿童的特别保护。文明发展史告 诉我们, 人们追求的是"没有歧 视,是平等的正义、平等的机会 和平等的尊严。"平等不是等同, 就像差别不等于歧视一样; 平等 也不是单一性, 而是有形式差别 的 "公平对待"。平等的确是一个 复杂的概念,有着丰富的意蕴, 人们可以在不同的意义上谈论 平等, 如基于身份地位的平等、 基于能力的平等、基于性别的平 等. 还有"结果平等"、"实际平 等"等等。所以,有人认为,在现 实的多样性的物质世界中,各种 平等不能同时得到满足,"实现 一种意义的平等,往往同时意味 着另一种意义上的不平等;从一 个方面反歧视,常常同时就形成 了另一个方面的歧视。"但是,如 果对所谓的各种意义的平等作 一番推敲,可以看到,有人把形 式平等和实质平等混为一谈了, 比如,所谓男女自然差别造成的 在儿童保护的语境下,可以 从两个方面来理解平等原则的 涵义。一是基于道德平等的观 念, 要求对待儿童不能有歧视。 这种平等要求并不是要消除差 异, 而是基于人的本性, 从人人 生而平等的视角所考虑的男人 和女人, 儿童和成人一样都享有 与生俱来的权利和尊严。二是基 于儿童自身特点和所处环境需 要得到特别的保护和照料,也就 是给予儿童的'差别对待"。儿童 除了享有成年人所有的不得因 种族、性别、宗教等因素而有所 差别外,最突出的还在干儿童因 身心发育还未成熟, 易遭遇年龄 和心智方面的歧视,所以,对于 儿童又要 "有所差别"。儿童需要 特别照料和保护在 1959 年儿童 宣言、人权宣言、公民政治权利 公约(特别是第23、24条)、经社 文公约(特别是第10条),以及 儿童公约中都得到了确认。执行 儿童公约的一般性意见指出, "缔约国要履行这项关于无差别 的义务,必须解决确定承认和实 现其权利可能需要采取特别措 施的儿童个人和儿童群体。 强调 "应用平等享有权利的无差 别原则,并不是说待遇相等。"也就是说,非歧视并不代表"待遇相等",但是,这样的含义是无法在非歧视之中引申出来的,而只能在平等原则中才能涵盖。因此,我们有必要给予儿童以特别的保护,要对这一弱势群体以"差别对待",平等原则对保护儿童权利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第三,对儿童的尊重包括尊 重儿童的基本权利和基本自由, 具体来说,就是要尊重儿童的人 格尊严, 尊重儿童的观点和意 见, 以儿童的生存和健康发展为 重。前者体现了儿童保护文本以 儿童为本的原则,不论是最大利 益原则、平等原则,还是后面将 要提到的多重保护原则,都只是 代表成人对儿童的善意的关怀, 但是, 儿童是不是需要这种关 怀, 儿童是否需要这些权利,他 们对涉及到自身的问题有什么 样的看法,怎样做才是他们真正 想要的结果,这些问题只有对儿 童的观点和意见予以适当的看 待,才能获得圆满的答案。

对儿童的尊严的尊重涉及 较为广泛的方面,如涉及到儿童 基本自由, 以及儿童身份权、健 康权、继承权、安全的环境权、参 与权等内容。首先, 儿童公约在 提升儿童的道德地位的同时确 立了儿童的法律地位,要求对儿 童的人格尊严给予尊重。儿童公 约第 16 条第 1 款规定, "儿童的 隐私、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受任 意或非法干涉,其荣誉和名誉不 受非法攻击。"该条规定对儿童 隐私、家庭、住宅或通信自由予 以特别保护,这就使儿童获得了 一种积极维护个人人格尊严的 权利的保障。本条还明确规定儿 童的 '家庭、住宅'不受任意或非

法干涉,也就承认了儿童的"家 庭隐私 '和 '家庭自治 '的权利受 国家的保护。同时,还规定保护 儿童的荣誉和名誉不受侵害,这 些权利和儿童的个人利益是息 息相关的。儿童公约第12条首 次明确规定了儿童在处理涉及 自身事务中有自由发表意见的 权利。这项规定首先意味着儿童 有表达意见的权利, 当儿童达到 了充分的理解力和智力,能够根 据事务的要求提出自己的看法 时,家长的决定权就应该让位于 儿童自己做决定的权利。其次, 要对儿童的意见给予恰当的看 待。如果父母能够认真地对待孩 子的意见和愿望,就有可能对儿 童的参与权予以同样的注意。国 家和社会也有同样的义务在涉 及儿童的事务中广泛征询儿童 意见。有许多事例证明儿童被剥 夺了参与发表意见的机会,这种 剥夺不仅影响到儿童本身利益 的实现,还可能涉及到更广泛的 社会生活方面的问题,特别是像 学校这样的地方。结合儿童公约 第5、12、13条的规定来看,该公 约已经把视角从儿童没有决策 能力推进到儿童怎样才能参与 决策以及哪种决策是其能力所 及的问题方面,支撑这种转变的 关键是把儿童看作是和成人一 样的有理性判断能力的个体。儿 童发表意见的权利在促进儿童 权利保护方面具有潜在的广泛 的适用范围。现实生活中影响到 儿童利益的事项很多,其中比较 重要的涉及儿童的事务诸如儿 童关于身体疾病治疗和化验方 面的意见,还如行政和司法处理 中儿童的意见等。在这些事项 中, 儿童的意见能否得到应有的 尊重直接影响到儿童的切身利 益,因此,有必要对这些事项中 儿童的意见按照其年龄和成熟 程度给予特别的关注。

第四. 多重保护原则在儿童 公约中并没有体现在哪个具体 的单独条款当中,但是,如果我 们仔细地研读公约文本就会发 现. 公约自始至终贯穿了国家、 社会和家庭对儿童权利保护承 担着义不容辞的责任这样的精 神,这种精神特别集中体现在公 约第 3、4、5、9、10、11、18、19、34 和36条,其中第4条、第5条和 第 18 条是责任条款,规定了缔 约国和父母对儿童的权利所应 采取的积极而又适当的措施,如 若没有国家、社会和家庭的多重 保护, 儿童权利的保护和实现只 能是理想主义者的美好设想,所 以,我们有必要将国家、社会和 家庭的保护设立为儿童权利保 护的一项基本原则, 尤其在如我 国这样的发展中国家, 社会保障 机制、教育机制等还不十分健 全, 对儿童这样一个弱势群体更 需要依靠国家权力作为后盾.依 靠社会力量的帮助和家庭的共 同努力,才能实现对儿童的特别 保护的目标。

 是说, 法律权利因其相对应的法 律义务而具有可诉性。这两个方 面可看作是权利成立的概括性 要件。多重责任原则涉及到国家 和社会对家庭养育和照料儿童 的扶助,还涉及到国家、社会和 家庭三者间的关系。其中,家庭 对儿童的教育和保护负有首要 责任, 国家和社会负有帮助家庭 的义务。根据儿童公约,国家、社 会、家庭责任的履行应当是积极 而又适当的,积极指父母、社会 和国家对儿童这一特殊群体的 权利应当予以主动的保护和关 爱。适当指在履行义务同时,不 能妨碍更不能侵害儿童权利的 行使, 所采取的任何措施都要以 儿童身心发育的特点相适应,要 以儿童的利益为重。

(二)我国儿童保护的基本 原则

我国关干保护儿童的专门 法律只有未保法和预防未成年 人犯罪法,保护儿童的基本原则 体现在未保法的第4条当中,但 是,这些原则在内容上和国际标 准是有差距的,与其他国家法律 的规定也有所不同。那么,与国 际公约相比较,我国保护儿童的 原则对儿童保护的深度和广度 有哪些优势, 我们的这些原则是 否能够作为基本原则。尽管在文 字的表述上并不一定要与国际 公约完全一致,但有一点是明确 的,就是作为儿童公约的缔约 国,我们的未保法的基本精神应 当与国际公约一致,保护的水平 应当不能低于儿童公约,何况儿 童公约并不能说已经达到了保 护儿童权利的最高水平, 公约本 身就是一个根据不同文化的差 异而折衷的方案,只能说在现有 的国际环境中,这个公约的保护 水平达到了相当的高度。

就我国目前状况看, 应该说 在上个世纪80年代儿童公约的 讨论过程中我们就参与到了国 际儿童权利保护运动中。20年 时间要接受一种观念, 把这种观 念作为一个目标、一种理想、一 个努力的方向应当不是十分困 难的。尽管儿童公约所体现的这 些原则在我国一般的民众中还 没有获得普遍的认同,这只能说 明我们对公约宣传的还不够,就 更应该在我们的未保法中加以 明确。修改中的未保法仍未把最 大利益作为一项原则规定进去。 未保法第4条的第一项原则, "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原 则不成其为原则,而是我们要奉 行的宗旨。保护儿童权利的基本 原则解决的就是遵循什么样的 准则能够最大限度地保障儿童 的权益,所以,保障未成年人的 合法权益作为基本原则是不恰 当的。在未保法修改过程中,有 论者建议将这一原则改为优先 最大限度地保障未成年人的合 法权益,其实,这样的改法没有 实质的意义,中心词仍然是"合 法权益","优先考虑"未成年人 的 "合法权益"和将儿童的"最大 利益"作为"首要考虑"的含义是 不同的,其一,合法权益是理应 得到保障的,是不言而喻的,这 样的提法不足以实现对儿童特 别保护的目的。而 "最大利益"是 把儿童的利益最大化, 儿童的利 益是放在其他利益之前的, 当儿 童的利益和成人的利益发生冲 突时,首先要考虑的是怎样保护 儿童的利益。其二, "优先"和"最 大限度 '考虑的主体是具体的政 策制定者和实施者,制定和实施 政策虽然不排除儿童的参与,但 是,何为"优先"、"最大限度"考 虑以及是否给予了 "有限 '和 '最 大限度"的考虑,基本上是由成 年的政策制定者和实施者来确 定的。而'最大利益'原则是以儿 童为出发点和着眼点,是否满足 '最大利益"要求是以儿童的人 权是否得到充分实现, 儿童的尊 严是否得到充分尊重为标准的, 因此,最大利益比目前的提法更 准确和周延。第二项尊重儿童人 格尊严原则,前面已经谈到,尊 重儿童包括对儿童观点和意见 的尊重和对儿童人格尊严的尊 重两个方面,这两个方面是平等 的,是不可偏废的。这两个方面 对儿童的特别保护具有同等重 要的意义。第三项适应未成年人 发展特点,是指导未成年人保护 工作的规则,但原则是作为规则 的基础或本源的综合性、稳定性 原理的准则。不能否认,这个规 则对未成年人工作的很多方面 具有方法上的指导意义, 例如, 学校教学内容的设计、儿童活动 场所的设置、家庭教育等方面. 但是这项规则对于保护儿童的 工作不具有综合性的指导意义, 比如,在经济政策、社会保障政 策、房屋政策的制定过程中,应 当把儿童的利益作为首要考虑 的内容, 而不仅局限干儿童的发 展特点。适应未成年人发展特点 的内容实际上已经包含在其他 原则的内容中了,如平等原则中 的差别对待内容, 所以要差别对 待,就是因为未成年人的年龄和 心智发育方面有他们自身的特 点。因此,适应未成年人发展特 点也不适宜作为基本原则规定。 第四项 '教育与保护相结合 "也 不具备基本原则的特性。从广义 上理解教育和保护,这种提法首

先就是不恰当的。根据 砚代汉 语词典》、'教育'有两个意思、一 是培养新生一代准备从事社会 生活的整个过程: 二是用道理说 服人使照着做。第一个意思我把 它理解为是保护的一个方面, 培 养儿童适应未来的社会生活实 质是对儿童的保护,至少没有和 "保护"相抵触的蕴涵。第二个意 思是教育的方法,指出教育是一 种 "道理说服", 而不是 "武力强 制"。'教育和保护相结合'的提 法所传达出的信息是教育不是 一种保护, 而是和保护不那么协 调的、带有惩戒意味的措施,应 该说是对'教育'的误读,这大概 源于我们的家庭教育、学校教育 中太多惩戒性措施的原因。所 以. "儿童教育"就是一种对儿童 的保护、无所谓相结合的问题。 即便是依照原立法者的原意,教 育和保护相结合也只能作为立 法原则或少年司法原则,而不适 宜作为保护儿童的基本原则。还 有论者认为,成年人义务的原则 是我们保护未成年人的基本原 则,该原则是根据权利和义务的 对应关系发展而来的。儿童生长 在成人主宰的世界, 儿童身心发 展的特点决定了他们的生存与 发展有赖于成人的保护。儿童权 利的相对义务人是成年人,因 此,成年人对儿童权利的实现就 具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和义务。然 而,成人是一个非常抽象的概 念, 把成人作为履行责任和义务 的主体等于没有主体,履行责任 和义务的主体规定的越具体,权 利的实现才越有保障,才更有利 于对权利的救济。国家、社会和 家庭责任原则比之成年人义务 原则更能有效地保护儿童的合 法权益。

三、我国儿童保护基本原则 修改方案

在中国语境下,如何准确表 述各项原则,针对各项原则在适 用中存在的问题检讨我们的立 法,根据以上分析,本人认为.正 在修改中的我国未保法关于保 护儿童工作的基本原则有些应 当采取儿童公约明确确立的原 则, 如最大利益原则; 有些可以 超越儿童公约的规定,如平等原 则、尊重儿童原则:有些根据本 国的具体情况,根据儿童公约的 精神,采取更有利于本国儿童保 护的原则,如多重责任原则。因 此. 建议修改未保法第4条为: 保护未成年人的工作,应当遵循 以下原则: 1、凡涉及未成年人的 事务, 应以未成年人的最大利益 为优先考虑。2、儿童有权享有法 律的平等保护,不受歧视,并因 身心发育特点有权享有特别的 保护。3、儿童的观点、意见以及 人格尊严应当得到尊重。4、国 家、社会和家庭对未成年人的生 存和发展负有共同责任。

首先, 从国际视角来看, 最 大利益原则在运作过程中,其内 涵和外延是不确定的,除了受到 传统实践的挑战,还受到各种理 论的挑战。例如,不确定性理论、 能动自治理论,还有文化相对主 义理论等。但从一个具体的国家 视角, 在具体的文化背景下, 人 们对利益的理解却有着相对的 确定内涵,因此,最大利益标准 的不确定性问题和文化价值的 冲突问题也就不那么明显了, 然 而,权利冲突问题仍然是一个较 为突出的问题,具体体现在个体 利益与社会利益、儿童权利与成 人权利特别是妇女权利的冲突。 那么,在中国的传统文化中如何

体现儿童的最大利益原则呢?如何解决实践中遇到的权利冲突问题呢?

我们已经有了20年的国际 儿童保护运动的实践,作为儿童 权利公约的缔约国,我们有义务 在国内立法和司法中,考虑国际 法律原则的精神并加以贯彻,此 其一; 其二, 必须重视国际法的 拘束力以及与本国法律文化相 结合的程度,以便最大限度实现 国际原则的立法精神: 其三.必 须采取措施和制定相应的程序 以把国家义务与公约中相关的 儿童权利相结合,以便于把本国 的儿童权利落到实处。再有,我 们已经确立了儿童优先原则,尽 管这个原则和最大利益原则还 有内涵上的差异, 尽管这实际上 还只是中国尊老爱幼传统的延 续,但至少可以肯定的是,在一 定程度上已经接受了儿童是权 利主体的理念,社会、法律和政 策已经承认儿童有利益需求,这 种利益需求应该得到优先考虑。 因此,我们没有理由怀疑最大利 益原则写入未保法还为时尚早。 当儿童利益与社会利益和成人 利益发生冲突时,最大利益标准 要求我们向儿童利益倾斜,这首 先是由儿童的弱势地位所决定。 从某种意义上来说, 儿童利益就 是社会利益, 儿童是未来社会的 决定力量, 儿童利益和社会利益 说到底是社会的长远利益和眼 前利益的分歧。儿童利益和成人 利益的对立有时是十分尖锐的, 特别是中国的传统文化受三纲 五常等儒家文化的影响,但国际 化的力量已经使得任何原生的 传统文化都或多或少地受到了 后生传统文化的渗透和消蚀,在 我国, 儿童权利意识有所增强,

主题

至少在立法和司法的层面, 我们有义务引导民众将儿童的利益作为优先考虑的因素。

其次. 从道德权利的平等角 度看,任何人都有与生俱来的权 利. 儿童和成人一样有权享受法 律的平等保护,不受任何形式的 歧视;同时,儿童又有权利得到 特别的保护和照料。平等保护不 仅指儿童与成人的平等, 而且包 括儿童与儿童的平等, 诸如男童 和女童的平等, 以及特需儿童、 非婚生儿童的平权问题。所以, 对儿童予以平等保护是我们制 定政策、处理儿童事务等活动中 值得给予特别关注的问题。令人 遗憾的是,正如有的论者已经注 意到的,平等概念并没有随着国 际和区域人权领域的发展而得 到充分的发展,以有效地对抗对 儿童的歧视, 当儿童的特殊需要 应该得到真正的考虑时, 平等原 则的滥用已经给儿童权利的实 现带来了负面的影响。根据平等 原则, 任何差别都是不允许的, 但是. 从保护儿童利益出发并为 了儿童最大利益的需要,这种区 别对待就成了必须。还有论者机 械地强调绝对形式上的平等,在 工业社会中,比较普遍的情况是 不适当地强加给儿童许多法律 责任,因为,权利的行使和责任 的履行是紧密相连的,不履行责 任就不可能拥有权利, 反过来 看,不承担责任就等于剥夺了权 利,也必将导致歧视。通过否定 儿童所担负的责任很容易削弱 其拥有的权利。有论者认为,责 任的设定对于儿童来说非常重 要,.....责任概念作为一种实现 自主的工具,应当在全球性的儿 童权利条约中有所体现。我们同 意增强责任意识对儿童的成长

很重要,但这种责任是道义意义 上的,而不是和权利相对应的法 律责任。因此,从儿童保护的视 角看,平等还意味着对儿童的特 别保护。

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不发达 国家中, 因经济生活状况、性别 以及特定身份而受到歧视是普 遍的现象,那些生活在边远贫穷 地区的儿童,未能与生活在富裕 地区的儿童得到平等的对待,如 教育、健康保健等经济和社会方 面的权利很难得到保障。特别 是, 当社会经济状况不具备为每 个儿童提供足够的生活和发展 机会的时候,首先受到损害的是 女童的利益,如受教育权、平等 机会等。为实现平等原则,我们 有时需要在政策上作出倾斜,如 免除贫困儿童的学杂费用等,这 种政策上的倾斜, 既不能看作是 对富裕地区儿童的歧视, 更不能 看作是贫困儿童的特权,只能说 他们享受了他们应当拥有的东 西。这里还要特别讨论的是非婚 生子女的不平等待遇问题, 尽管 诸如人权宣言这样的国际公约 中一再强调非婚生儿童的平等 权利问题,但是,特别是在包括 中国在内的这样的人文环境中, 私生子几乎不可能得到健康成 长的环境,从非婚生子一出生就 遇到户口登记问题,特别是那些 不在计划生育范围内出生的孩 子,一出生就是"黑孩子",没有 户口,这也就意味着这个孩子一 出生就成了父母破坏国家计划 生育政策的牺牲品,一出生就丧 失了求学、求职等方面的很多便 利和机会,一出生就在道德地位 和法律地位上低人一等。

再次,说到尊重儿童,我们常常关注的是对儿童人格的尊

重,而往往忽略对儿童观点和意见的尊重,尽管在未保法和相关的司法解释中也有对子女的教育权和父母离异时征询子子往往外的规定,但是,实践中往往子或略子女的意见和感受,强强随外或强迫孩子随父或强迫孩子随父或强迫孩子随父母生活。而在儿童公约中恰恰强调对儿童的观点、意见要给予足够的尊重,在学校、家庭和社会上忽略儿童观点和意见的现象是普遍存在的。

前文已经提及,对儿童的观 点和意见的尊重涉及非常广泛 的方面,就拿行政和司法过程中 可能涉及到的征询儿童观点和 意见的问题来说,在少年刑事司 法中,涉及对受到指控的少年提 出的申诉,或者被认为不服管教 的"问题少年"或"虞犯少年"而 由父母请求法院予以监督的少 年事件的诉讼;在民事司法中, 涉及到对一个儿童的监管或父 母的探望权而采取的诉讼(包括 父母离异或分居, 儿童虐待或忽 视, 以及父母有权进行合法行为 的结束),或确立儿童的身份或 建立或变更一方家长的抚养义 务的诉讼;在行政过程中,有可 能涉及儿童收养、关于将儿童交 托给一个精神治疗机构, 以及关 干公立学校采取诸如否定或同 意一个残疾儿童能否接受特殊 教育方案或服务的事项等等。在 这些事项中, 儿童的意见能否得 到应有的尊重直接影响到儿童 的切身利益,因此,有必要对这 些事项中儿童的意见按照其年 龄和成熟程度给予特别的关注。 一般情况下,只要儿童具备了一 定的表达能力,在涉及到儿童的 事务中都应以适当的方式征询 儿童本人的意见,同时,为维护 儿童利益,还应考虑并征询其代理人的意见,然后,从保护儿童最大利益出发决定各方意见的取舍。

最后,说到国家、社会和家 庭对儿童保护所担负的共同责 任问题, 尽管以往未作为一项原 则提出,但是,不管是国际法还 是我国的宪法、婚姻法、未保法 等法律,长期以来都体现了对儿 童的多重保护的精神。当然,在 中国,由于文化传统的不同,国 家、家庭和儿童之间的关系并不 显得十分的紧张, 政府很少因为 家长对孩子的教育方式甚至暴 力行为而介入家庭, 在人们看 来,这些不过是家庭的私事,这 从一个侧面折射出儿童权利意 识的淡漠。实则, 儿童、家庭和国 家的关系的确是非常复杂的,一 方面,为保护儿童利益,国家有 时不得不在一些方面涉足家庭 事务: 另一个面, 国家在涉足家 庭事务的同时,又要保护家庭和 儿童个人的隐私及尊重双方自 主权。法官、立法者和政策制定 者都应当注意把握这两方面的 平衡。

(1)国家对家庭和儿童用儿童的义务。义务是与括明和儿童的义务是与括明和人事的人家义务包括现的概念,国家义务和国外的人家,国家义务和实现是进、对人的国家之一,可以为了,是一个政务。国际,是一个政务,是一个工人,是一个工

国家对儿童的援助除了通 过立法和制定政策保护儿童权 利外,还通过行政权和司法权对 受到侵犯的儿童给予救济。政府 干预家庭以保护儿童的权威一 方面源自于政府固有的保护弱 者的力量,另一方面来自于保护 儿童不受虐待和剥削的警察的 力量。国家保护儿童免受虐待和 忽视是以警察力量出现的国家 权威的重要部分。但是,如果儿 童发生暂时或永久地脱离家庭 环境的情况, 根据儿童公约第 20条规定、国家有义务为儿童 提供特别的保护和协助。并要求 各国确保此类儿童根据本国法 律的规定得到其他方式的照顾。 (2)国家涉足家庭事务时还要注 意保护家庭的完整。家庭对儿童 个性的成长和儿童权利的实现 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国家有 责任保证家庭的完整, 以避免导 致儿童与家庭分离的情况发生, 这样,确定家庭完整对维护儿童 权利也就显得重要了。尽管家庭 完整是重要的,但是,当这个自 治体出现了暴力, 当父母对儿童 有虐待或忽视行为时,家庭的自 治就要受到限制。在尊重父母的

权利和家庭隐私的同时,为为宫隐私的同时,为对的同时,为例,为现别的同时,为例,对别别的一个人。为别别的一个人。对别别的一个人。对别是是一个人。对别是是一个人。对别是一个人。对别是一个人。对别是一个人。对别是一个人。对别是一个人。对别是一个人。对是一个人。对是一个人。对是一个人。对是一个人。对是一个人。对是一个人。对是一个人。对是一个人。对是一个人。对是一个人。对是一个人。对是一个人。对是一个人。对别别的一个人。

我们的未保法以及其他的 法律,也规定了家庭、社会对儿 童的保护义务。比如,未保法第 5条规定,保护未成年人是国家 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 体、企事业组织、城乡群众性自 治组织、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和其 他成年公民的共同责任。第8条 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 当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 职责和抚养义务,不得虐待、遗 弃未成年人。"我国的儿童保护 也强调了国家、社会和家庭的多 重责任,只不过现在的规定还十 分简单,比如说国家对家庭的援 助和救济问题、家庭中忽视儿童 的问题等都没有具体的规定,这 些规定对保护儿童免遭虐待、忽 视和各种形式的剥削是很不够 的。目前,未保法正在修订当中, 希望将来的未成年人保护法能 充分考虑儿童权利保护涉及到 的诸多方面的问题, 特别是国 家、社会和家庭对儿童保护应尽 的责任,真正成为一部中国的儿 童权利保护 "宪章"。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 法学研究所)